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66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（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）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（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所告訴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部分逕予簽結，部分移轉管轄，惟該案係何年月所提出？移轉管轄理由為何？於通知函中均未具體敘明，其身為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不該如此輕浮濫行結案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5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 11116503160 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且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；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。另就移轉管轄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核准移轉管轄，有該署 110 年 12 月 1 日檢紀生移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在卷可稽，益徵受評鑑人所為，並非無據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
委員 蕭宏宜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王孟涵